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幹部選拔及班會程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順利推展班級事務，特訂定學生自治幹部選拔及班會程序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自治幹部遴選標準：

（一）學生自治幹部包括班級幹部、學生活動中心幹部含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及系學會幹部。

（二）各級自治幹部候選人之資格，其上學期之操行成績必須在 75 分以上者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，始可提名，否則無被選舉權。若全班無上列標準者，可遴選成績最高者擔任。一年級新生，以其入學考試之學業成績最高者產生之。

（三）每位同學擔任學生自治幹部不得超過 2 項為原則。

三、班級幹部之區分暨職掌如後：

（一）班長 1 人：

1. 秉承導師之指導，處理班內事務及服務工作，對各股工作有督導之責。
2. 主持班會及班內各項會議活動，並擬定活動計劃。
3. 協助考察全班同學之勤惰並紀錄之及集合整隊事宜。
4. 承轉學生交辦事項。

5.領導同學研習課業。

6.維持校風砥礪同學品德。

7.領導同學熱烈參加校內一切合法之競賽及活動。

(二)副班長 1 人：

1.承導師之指導，襄助班長綜理全班一切事務。當班長請假或出缺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
2.督導各股長完成其任務。

3.代表全班同學向有關處、科、室或老師商請執行交辦事項，並於每週至生輔組領取元培週訊。

4.班長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
(三)風紀股長 1 人：

1.承生輔組指導推行生活教育，負責全班風紀之糾察與維護。

2.執行學校規定之生活紀律及有關事宜，並於每週至生輔組領取風紀公告。

3.以身作則領導全班同學遵守校規嚴守風紀。

4.勸導違紀同學改正缺點，努力向善。

5.維持班內秩序、服裝、儀容之整潔，禮節週到，以身示範。

6.登記違紀同學，送繳生輔組。

7.督導班內同學平時不良生活習性之改進。

8.保管使用點名簿，負責上課之各種點名工作，並記錄之，每天將點名單送各系助理或生輔組彙整。

(四)學藝股長 1 人：

- 1.承導師指導推行學校社團活動有關工作。
- 2.辦理各種課業之研究，領導同學養成讀書風氣。
- 3.編製壁報以及文藝性活動、校刊等策劃與推展。
- 4.辦理學術方面之各項競賽活動。
- 5.辦理學務處各項活動之宣傳事項。
- 6.辦理全班有關學校活動事項。
- 7.班務計劃，填寫教室日誌，會議紀錄及臨時交辦相關事宜。

(五)總務股長 1 人：

- 1.協助班長處理班內財經收支，公物領用與保管、核對帳目之責。
- 2.購買、分發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具。
- 3.各項會議環境佈置清潔等事宜。
- 4.負責公物之維護並接洽修繕等工作。

(六)衛生股長 1 人：

- 1.執行班內清掃教室，環境清潔之編組。
- 2.推行社會服務及編排值日等工作。
- 3.辦理勞動服務。

- 4.督促值日生每天清掃教室、黑板、門窗。
- 5.檢查並督促值日生每天清掃教室、黑板、門窗。
- 6.研究全校清潔衛生之革興，提供學校參考。
- 7.推行衛保組交辦事務，並協助健康檢查，照顧病患同學及參加急救訓練及其他有關清潔衛生事項之進行。

(七)康樂股長 1 人：

- 1.策劃及執行學校或班內有關康樂活動事務與競賽。
- 2.辦理歡迎新同學，迎送畢業學長之康樂活動。
- 3.辦理各項體能競賽。
- 4.籌組各組康樂社團(如球類、詩歌、話劇、舞蹈等)活動。
- 5.有關課餘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。

(八)體育股長 1 人：

- 1.學校班際間各項體育競賽之策劃。
- 2.上體育課前向老師請示當日之課程，並整隊等候上課。
- 3.體育活動的宣導與推動。
- 4.器材之借用及歸還。

(九)輔導股長 1 人：

- 1.負責班級與輔導中心的工作。
- 2.助輔導中心發現需要幫助的同學。

3.參加輔導股長聯繫會議及訓練活動。

4.師生座談會的活動協助。

5.A、B表之移交。

6.學生心理測驗相關工作之協助。

7.其他與學生輔導中心有關之事宜協助。

四、班級幹部之遴選，得召開班會選舉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，任期為1

學期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其他自治幹部由學務處會有關老師產生之。

五、各級自治幹部之遴選，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行之。

六、各班應在導師指導下，除科會外，每週舉行班會1次，其主席以選舉

方式產生之，每1學生在一學年內，以1次為原則。會議程序如後：

(一)主席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，本次會議內容及主題。

(二)班級幹部報告，其中副班代報告當週學校宣導重點。

(三)討論提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。

(五)選舉下次班會主席。

(六)導師講評。

(七)散會。

七、各班於每學期視實際需要，酌收班費若干。但收費額之決定由班會議

決之。

八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